（上接B101版）

附件18：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为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为加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第七条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要素等因素，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备案。 | 第七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备案。 |
|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 第九条审计部负责人公须为专职人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披露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备案。<br>第十条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专职审计人员数量应不少于3人。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br>（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四）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br>（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第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br>（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违规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br>第二十七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r>……<br>（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四）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br>（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第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br>（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违规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br>第二十七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 第十三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br>同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三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br>同时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 第十四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br>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媒体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br>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十四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br>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媒体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也不得实实或者暗示其实公司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等其他信息。 |
| 第十六条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障代表人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时按照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 第十六条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证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保障代表人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时按照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
|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1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以要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11.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r>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r>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r>1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1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1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br>18.公司分配股利；<br>19.证券发行；<br>20.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重大事项；<br>21.公司回购股份、高比例送转股份、股权激励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br>22.重大资产重组；<br>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br>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br>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r>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br>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br>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br>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br>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r>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以要求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br>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br>11.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br>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br>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br>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br>1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br>1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br>1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br>18.公司分配股利；<br>19.证券发行；<br>20.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重大事项；<br>21.公司回购股份、高比例送转股份、股权激励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br>22.重大资产重组；<br>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3.公司控股的下属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4.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br>5.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管理的其他人员；<br>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br>7.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br>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七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2.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3.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br>4.由于所在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br>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6.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br>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br>9.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br>10.由于与本条第1项至第9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br>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八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播、编制、决议、报送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 第八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悉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播、编制、决议、报送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
| 第十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为制度第六条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基础上，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内幕信息的内容、知情人范围、该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方案、决议事项的协议意向、董事会决议、政府批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在披露该事项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该事项的进程备忘录、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的，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报送。<br>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或者市场出现该内幕信息的传闻，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该内幕信息的内容、知情人范围、该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方案、决议事项的协议意向、董事会决议、政府批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拖延、隐瞒、篡改、伪造、销毁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资料。 | 第十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为制度第六条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基础上，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内幕信息的内容、知情人范围、该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方案、决议事项的协议意向、董事会决议、政府批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在披露该事项的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该事项的进程备忘录、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的，应当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报送。<br>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或者市场出现该内幕信息的传闻，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该内幕信息的内容、知情人范围、该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方案、决议事项的协议意向、董事会决议、政府批文、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br>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拖延、隐瞒、篡改、伪造、销毁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资料。 |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要素等因素，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备案。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要素等因素，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机构的设置、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情况报送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备案。 |
|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br>……<br>（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违规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br>第二十七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br>（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有权对重大违规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董事会。<br>第二十七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第十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br>（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br>（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效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br>（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br>（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八）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br>（九）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r>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br>（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br>（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效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br>（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br>（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九）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br>（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r>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r>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需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br>（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br>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决议后，连同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br>（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br>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书面决议后，连同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br>（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br>（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br>（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br>（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br>（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br>（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br>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br>（六）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七）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br>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br>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br>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br>（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br>（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br>（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br>（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br>（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br>（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br>（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2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经营决策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经营决策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审计委员会设工作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审计工作组设在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该组组长。审计工作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br>（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br>（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效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br>（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br>（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九）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br>（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br>（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br>（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br>（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效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br>（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br>（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六）审查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七）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九）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br>（十）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br>（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第十三至十四条规定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第十三至十四条规定事项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事项后……。 |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事项后……。 |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至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至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执行。 |
|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在以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涉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 |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在以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涉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涉及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事项：…… |
|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 第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是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备案。 |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规定时点的事项，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规定时点的事项，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深交所” |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